

#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中學家長會

## 107 學年度第二次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開會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會議主題：討論何會長請辭案，推選委員會召集人

主持人：陳副會長柏全

會議記錄：蔡嘉惠

出席人數：出席 7 人

副會長：蔡嘉惠、趙志釗、吳金蘭、陳柏全

常委：陳詩薇、金韋杉、陳翔詠

會議程序：

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時由陳副會長柏全宣布開會	
一、主席報告	陳副會長柏全
二、會議討論	如下
三、臨時動議	三項
四、會議待辦	兩項

### 一、主席報告 陳副會長柏全

1. 何會長因故請辭家長會長與家長委員一職，已經遞出請辭信。
2.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十條，我們今天先推選委員會召集人，儘速安排召開家長委員會。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二、會議討論

1. 各委員全數同意由陳副會長柏全擔任召集人。
2. 盡量安排在本週召開委員大會請學校協助發通知函給各委員，目前共有 25 位家長委員須通知。
3. 家長會委員大會預計討論議題：
  - (1). 同意會長請辭案
  - (2). 訂定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日期
  - (3). 擬定家長會對外公開募款信
  - (4). 討論校長遴選浮動委員代表推選

### 三、臨時動議：

1. 請校長協助請何會長出面交接，目前部分會務停擺以外也無法完成報局。
2. 新舊會長交接晚宴 11/2 當日的捐款本\*3、捐款現金、捐款總數與明細、收據本、捐款本作廢單（因有連號、作廢單也需要交出留底）、其他花費實支實付的單據差額要正負相符、以及委員簽到表等仍在何會長處尚未交出，影響報局動作。
3. 蔣忠已經協助完成會長交接日第一次委員大會的會議紀錄，需要請新任會長及卸任會長還有監交人蓋章及委員簽到表，才能報局。

### 四、會議待辦：

1. 請柏全聯絡校長，請校長指導，會長改選的流程與注意事項，協助請何會長出面交接。
2. 在新會長尚未完成補選前，是否可指定代理人，現在會務公文與請款暫停運作。